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收购系出于合作双方各自战略做出的决定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交易作价及协议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% 股权事项。